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宗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500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宗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何宗宸自民國113年4月27日凌晨2、3時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許止，在臺中市西屯區之海派酒店飲用威士忌酒後，竟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5時34分許，何宗宸另基於毀損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蔡進益住處前，撞擊白昀巧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輛之後保險桿、中後反射器、左右後方感測器支架、行李箱蓋、左右後葉子板等處損壞，足生損害於白昀巧（毀損部分已撤回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6時9分許，對何宗宸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81毫克，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何宗宸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蔡進益、卓政芳於警詢及偵詢之證述、證人蔡兆原於警詢之供述。

(三)員警之職務報告書。

01 (四)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通知單。

03 (五)現場及被告汽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照片。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
08 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
09 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貿然於飲用威士忌酒後，體內酒
10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81毫克之狀況下，駕駛自小客車上路，
11 罔顧公眾及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被告所為應嚴予
12 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13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8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蔡明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